

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005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

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现就马少梅代表《关于对农垦项目实行计划单列的建议》，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农垦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我厅在安排各类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和建设项目时，一直坚持将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和各市、县（区）放在同等位置，对农垦实行计划单列，大力支持农垦改革发展。出台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办法》，明确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的耕地补充项目参照执行。在 2022 年下达的两批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支持项目投资计划里，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涉及 3 个，投资额占总项目投资计划的 14.4%。同时，在编制项目专项规划时，也将符合条件的农垦项目纳入专项规划和自治区本级计划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2年6月17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，金铭 0951-5962120

抄送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，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2年6月17日印发
